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劃

一、活動目的：1. 為增進學生語文能力，並提供學童有自我表現的機會。

2. 為全縣語文競賽作賽前準備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1/13 至 113 年 11/22，詳細時間表如下表所示

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	評審	主持
字音字形	11/13(三)	08:20-08:30	圖書館	張軒翎	張軒翎
作文	11/15(五)	12:40-14:10	圖書館	白曉珊、林美如、王羽綺	張軒翎
閩南語 朗讀	11/20(三)	08:00-08:30	視聽教室	施妙玲、林根煌、劉宴而	張軒翎
國語朗讀	11/22(五)	08:00-08:30	視聽教室	白曉珊、江芊靜、黃瓊儀	張軒翎

◎ 報名日期：10/4(五)前請至學務系統填妥參賽名單

◎ 報名人數及資格：四、五年級每班各推派二名

◎ 評分標準及競賽時間：依據彰化縣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，

1. 作文：

◆競賽時間：九十分鐘

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2. 字音字形：

◆競賽時間：十分鐘

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

◆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 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◆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3. 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)：

◆競賽時間：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◆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，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◆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採用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及 113 年彰化縣語文競賽，國語、閩南語朗讀題目（篇目事先公布，國語 2 篇、閩南語 2 篇）。

三、錄取與獎勵：

(一)每項競賽錄取二名，發給禮卷、獎狀以資鼓勵。(字音字形以外，其他未達八十分不予錄取)

(二)前二名選手將進行定期培訓，從中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3 年語文競賽初賽。

(三)優勝作品張貼玄關，供全體師生欣賞，以收觀摩之效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五、附則：

競賽所須紙張、材料由學校提供，參賽學生須自備比賽用書寫用具

六、本計劃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張軒翎
兼教學組長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白曉珊

校長：

寶山國民
小學校長陳泰佑